

中國工程師學會「工程獎章」評選辦法

104.7.17 本學會第 69 屆
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或發明之本學會個人會員，特設置「工程獎章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學會「工程獎章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在工程學術上、工程技術上有顯著之貢獻或發明者。
 2. 主持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研究機構、或主辦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 3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 三 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、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本學會個人會員五人以上，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獎章候選人，並附有關資料，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「工程獎章評選作業小組」審查。
- 第 四 條 「工程獎章」於每年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。
- 第 五 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1.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「工程獎章評選作業小組」，辦理有關評選作業。
 2. 評選委員廿五至卅一人，由各專門工程學會分別推薦本學會個人會員一人，並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四至七人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
 3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專門工程學會、團體會員，並於本學會工程會刊上公告，廣邀各界推薦當年獎章候選人。
 4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候選人資料初審，並提出評選意見。
 5. 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，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。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達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為合格。
 6. 如當屆無人提出候選人或提出而未獲得評選作業小組通過時，得於小組集會時由委員五人以上署名提出獎章候選人提付審查。
- 第 六 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核備。
- 第 七 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